

信诚智惠金货币市场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08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信诚智惠金
基金主代码	0050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08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282,432.8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率。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在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人创造稳定的收益。同时,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研究,结合对市场利率变动的预期,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p> <p>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p> <p>整体资产配置策略主要体现在:1)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央行货币政策、短期资金市场状况等因素对短期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2)根据前述判断形成的利率预期动态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p> <p>2、类属配置策略</p> <p>类属配置指组合在各类短期金融工具如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短期融资券以及现金等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作为现金管理工具,货币市场基金类属配置策略主要实现两</p>

个目标:一是通过类属配置满足基金流动性需求,二是通过类属配置获得投资收益。从流动性的角度来说,基金管理人需对市场资金面、基金申购赎回金额的变化进行动态分析,以确定本基金的流动性目标。在此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在高流动性资产和相对流动性较低资产之间寻找平衡,以满足组合的日常流动性需求;从收益性角度来说,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分析各类属的相对收益、利差变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来确定类属配置比例,寻找具有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能给组合带来相对较高回报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给组合带来相对较低回报的类属,借以取得较高的总回报。

3、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层面,本基金将首先从安全性角度出发,优先选择央票、短期国债等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以回避信用违约风险。对于外部信用评级等级较高(符合法规规定的级别)的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信用类债券,本基金也可以进行配置。除考虑安全性因素外,在具体的券种选择上,基金管理人将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找出收益率出现明显偏高的券种,并客观分析收益率出现偏离的原因。若出现因市场原因所导致的收益率高于公允水平,则该券种价格出现低估,本基金将对此类低估品种进行重点关注。此外,鉴于收益率曲线可以判断出定价偏高或偏低的期限段,从而指导相对价值投资,这也可以帮助基金管理人选择投资于定价低估的短期债券品种。

4、现金流管理策略

本基金作为现金管理工具,必须具备较高的流动性。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情况和日历效应等因素,对投资组合的现金比例进行结构化管理。基金管理人将在遵循流动性优先的原则下,综合平衡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持有高流动性券种、正向回购、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也可采用持续滚动投资方法,将回购或债券的到期日进行均衡等量配置,以满足日常的基金资产变现需求。

5、套利策略

由于市场环境差异、交易市场分割、市场参与者差异,以及资金供求失衡导致的中短期利率异常差异,使得债券现券市场上存在着套利机会。本基金通过分析货币市场变动趋势、各市场和品种之间的风险收益差异,把握无风险套利机会,包括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出现的跨市场套利机会、在充分论证套利可行性的基础上的跨期限套利等。无风险套利主要包括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的跨市场套利和同一交易市场中不同品种的跨品种套利。基金管理人将在保证基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适当参与市场的套利,捕捉和把握无风险套利

	机会,进行跨市场、跨品种操作,以期获得安全的超额收益。 6、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和质量等因素,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采用数量化的定价模型来跟踪债券的价格走势,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投资对象以获得稳定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若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若有)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浩	李修滨
	联系电话	021-68649788	4006800000
	电子邮箱	hao.zhou@citicprufunds.com.cn	lixubini@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95558
传真		021-50120888	010-85230024

注:本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起变更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iticpru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47,663.89
本期利润	547,663.89
本期净值收益率	1.079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0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1,282,432.8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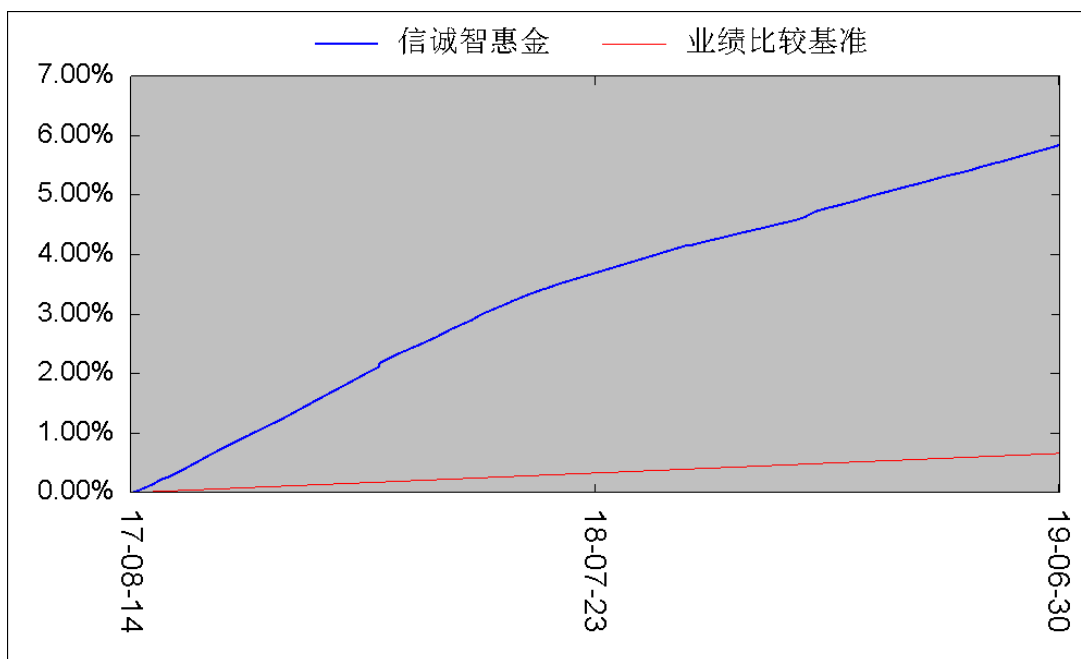
3、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836%	0.0002%	0.0288%	0.0000%	0.1548%	0.0002%
过去三个月	0.5361%	0.0006%	0.0873%	0.0000%	0.4488%	0.0006%
过去六个月	1.0794%	0.0008%	0.1736%	0.0000%	0.9058%	0.0008%
过去一年	2.2199%	0.0011%	0.3500%	0.0000%	1.8699%	0.0011%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8306%	0.0036%	0.6578%	0.0000%	5.1728%	0.003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1. 本基金建仓期自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18 年 2 月 14 日, 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2 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东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9%、2%。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本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起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运作中基金为 67 只,分别为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理财 7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 800 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 800 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 800 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信诚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建设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信保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惠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惠泽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新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智慧金货币市场基金、中信保诚嘉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至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景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胤希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中信保诚嘉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	2017 年 08 月 14 日	2019 年 01 月 10 日	3	理学硕士。曾任职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分析员;于 Excel Markets 担任外汇交易员;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2016 年 7 月加入中信保诚理学硕士。曾任职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担

	达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任投资分析员;于 Excel Markets 担任外汇交易员;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2016 年 7 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中信保诚嘉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基金、中信保诚稳达债券基金、中信保诚景丰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席行懿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信诚理财 7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 年 12 月 19 日	-	9	文学学士。曾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审计师。2009 年 11 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会计经理、交易员、固定收益研究员。现任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信诚理财 7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智惠金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 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信诚智惠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信诚智惠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拟定的《信诚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实际落实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要求。各部门在公平交易执行中各司其职,投资研究前端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交易环节加强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利用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相关程序,及其它的流程控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一、二级市场同一证券交易时的公平;公司同时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在事后加以了严格的行为监控,分析评估以及报告与信息披露。当期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 年上半年债券市场先抑后扬,一季度债券市场短端收益率保持平稳,长端收益率震荡上行,期限利差走阔,收益率曲线陡峭化;二季度债券市场期限利差和信用利差均走阔,长端收益率在 4 月政策整体收紧的背景下大幅上行,随后随着 5 月中美贸易摩擦升级且国内宏观经济数据不佳的影响,收益

率震荡下行。其中，10 年期国开活跃券收益率从年初最低 3.52% 震荡上行至 3.87% 附近，随后又下行至季末的 3.75% 附近。信用债方面，资金多青睐高等级短久期品种，特别是 5 月 24 日央行公布对托管包商银行后，AA+ 及以下低等级品种利差逐步走阔。

具体来看，长端利率债收益率 1-4 月份震荡上行主要受如下几个方面影响：首先，一季度宏观数据均好于年初市场普遍预期。在政策面的呵护下，包括信贷条件改善、民企纾困政策发力、中美谈判进展积极、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等，各项经济和金融指标均企稳向好，经济预期最差的时候正慢慢过去；其次，货币政策边际发生变化。2 月 21 日央行发布的 2018 年四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中，对货币政策的描述从“稳健中性”调整为“稳健”后，市场对流动性预期较为乐观，而随后央行金融稳定局局长发声警惕市场产生“流动性幻觉”后，资金面一度较为紧张，资金利率明显抬升，加上常规的季度降准也未落地。4 月在央行和政治局会议较为鹰派的表述后，谨慎情绪更加浓厚，3M 国有股份制银行存单从 2.6% 附近快速上行至 3.0% 附近。货币政策的边际变化加剧了市场的谨慎情绪，长端收益率波动加大；再次，对二季度供给的担忧。二季度国债扩容叠加地方债发行加速大大提高供给规模，对收益率压制明显。

市场转折出现在 5 月，5 月初中美贸易谈判突然出现转折，与前期市场产生了较大的预期差，收益率开始震荡下行。同时，5 月 24 日包商银行被托管后，为避免市场流动性冻结，央行开启了危机模式加大了对市场的资金投放保证平稳跨季。在此影响下，银行间隔夜利率较长时间维持 1% 附近，短端无风险利率快速下行，为长端利率债打开了下行空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79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1736%，基金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0.905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9 年三季度，基本上，全球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速均有所放缓，纷纷开启货币宽松模式，美联储议息会议上的表述也转为鸽派，全球主要经济体国债收益率下行明显，中国长端收益率具有较高配置价值，同时前期汇率、CPI 等制约因素三季度将逐步消退，利率债行情可期。但仍需警惕以下风险：

- 1、央行目前政策目标仍然兼顾稳增长以及防风险，这两个目标要求货币政策需要保持相对中性，由于当前的绝对收益率已经处于较低水平，市场杠杆多集中于隔夜，一旦资金面发生扰动，会加剧市场波动。
- 2、中美贸易谈判获得突破性进展，一旦中美贸易摩擦有所缓和，市场风险偏好会迅速回升，不利于无风险利率的下行。考虑到目前短端绝对收益率已突破前低，如果央行货币政策没有进一步的宽松，短端收益率将没有下行空间。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 基金估值程序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严格控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估值决策委员会来更有效的完善估值服务。估值决策委员会包括下列成员：分管基金运营业务的领导（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权益投资负责人、固定收益投资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主管（委员会秘书）。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综合运营部、稽核部、投资部、风控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意见，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

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确立和修订须经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行。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的运营部使用估值政策确定的估值方法，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采用专用的估值业务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账务处理，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中“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确定的规则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 基金管理人估值业务的职责分工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业务采用双人双岗,所有业务操作需经复核方可生效。

3. 基金管理人估值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4.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的后台与投资业务隔离,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或决定估值。

基金经理持续保持对基金估值所采用估值价格的关注,在认为基金估值所采用的估值价格不足够公允时,可申请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临时会议,通过会议讨论决定是否调整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估值政策。

5.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础,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日收益支付时,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则增加投资者基金份额;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投资者基金份额不变;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已实现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直至累计基金收益为正的工作日,方为投资者增加基金份额。若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其收益将结清,收益为负值的,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以份额面值 1.00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按基金份额面值 1.0000 元分配后转入持有人权益。本基金在本报告期累计分配收益 547,663.89 元。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信诚智惠金货币市场基金 2019 年上半年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信诚智惠金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信诚智惠金货币市场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信诚智惠金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152,422.59	386,701.67
结算备付金		358,100.91	272,727.27
存出保证金		324.47	1,467.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34,891,192.90	29,860,925.59
其中: 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4,891,192.90	29,860,925.5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16,000,000.00	2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108,561.02	437,234.4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51,510,601.89	50,959,056.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264.17	9,468.75

应付托管费		3,368.80	3,443.21
应付销售服务费		6,316.48	6,456.00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	525.0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209,219.57	199,400.00
负债合计		228,169.02	219,292.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51,282,432.87	50,739,763.68
未分配利润	6.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282,432.87	50,739,763.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510,601.89	50,959,056.64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51,282,432.87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诚智惠金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01 月 01 日-2019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一、收入		732,645.49	2,165,898.27
1. 利息收入		732,645.49	2,144,139.9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4,744.18	10,656.24
债券利息收入		457,097.63	1,485,327.1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4,831.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70,803.68	643,324.69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21,758.3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0.00	20,824.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2.1	-	933.61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3	-	-
股利收益	6.4.7.14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5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	-
减：二、费用		184,981.60	364,013.01
1. 管理人报酬		55,649.19	100,755.86

2. 托管费		20,236.14	36,638.49
3. 销售服务费		37,942.68	23,291.34
4. 交易费用	6.4.7.17	-	-
5. 利息支出		362.30	89,657.0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62.30	89,657.08
6. 税金及附加		-	351.33
7. 其他费用	6.4.7.18	70,791.29	113,318.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7,663.89	1,801,885.2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7,663.89	1,801,885.2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诚智惠金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739,763.68	-	50,739,763.6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47,663.89	547,663.8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42,669.19	-	542,669.1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47,663.89	-	547,663.89
2. 基金赎回款	-4,994.70	-	-4,994.7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47,663.89	-547,663.8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282,432.87	-	51,282,432.8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1,641,733.57	-	101,641,733.5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01,885.26	1,801,885.2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1,465,926.79	-	-51,465,926.7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1,883,888.26	-	51,883,888.26
2. 基金赎回款	-103,349,815.05	-	-103,349,815.0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801,885.26	-1,801,885.2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175,806.78	-	50,175,806.7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唐世春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陈逸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卓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诚智惠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192 号《关于核准信诚智惠金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智惠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智惠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20,110,941.83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77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信诚智惠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20,110,945.97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1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函》,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名称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信诚智惠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最新公布的《信诚智惠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信诚智惠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

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除 6.4.5 所列变更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基金”)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 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 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5,649.19	100,755.8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2%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 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 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236.14	36,638.4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08%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信保诚基金	-
合计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信保诚基金	23,291.34
合计	23,291.34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中信保诚基金，再由中信保诚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信诚智惠金货币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分别为 0.15%。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5% / 当年天数。

根据《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信诚智惠金货币市场基金销售服务费优惠的公告》，自 2017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8 日期间，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渠道的投资者销售服务费优惠至 0%。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08 月 14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50,691,890.58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560,233.67	50,142,157.3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1,252,124.25	50,142,157.3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94%	99.9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	152,422.59	1,399.16	14,280,127.30	8,860.1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本基金通过“中信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本报告期末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 358,100.91 元。(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125,201.96 元。)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9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于期末处于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9.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34,891,192.90 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层次 29,860,925.59 元,无第一或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其他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34,891,192.90	67.74
	其中:债券	34,891,192.90	67.74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000,000.00	31.0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10,523.50	0.99
4	其他各项资产	108,885.49	0.21
5	合计	51,510,601.89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0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6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的情况。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32.2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38.8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21.9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7.2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0.23	-

7.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038,487.46	9.8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38,487.46	9.8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29,852,705.44	58.21
8	其他	-	-
9	合计	34,891,192.90	68.04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7.5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1921170	19 渤海银行 CD170	100,000	9,959,250.89	19.42
2	111909154	19 浦发银行 CD154	100,000	9,953,869.95	19.41
3	111913034	19 浙商银行 CD034	100,000	9,939,584.60	19.38
4	108901	农发 1801	37,190	3,719,888.60	7.25
5	108603	国开 1804	13,177	1,318,598.86	2.57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债券投资。

7.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695%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03%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46%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8.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

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7.8.2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说明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9 号),渤海银行因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理财及自营投资资金违规用于缴交土地款、理财业务风险隔离不到位等 5 项违法违规事实被银保监会罚款 2530 万元。对“19 渤海银行 CD170”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渤海银行是国有股份制银行,18 年末资产规模超过 1 万亿,存款规模超过 5800 亿,属于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本基金投资于渤海银行的存款和存单符合法规规定的投资比例要求,且占比渤海银行的资产和存款规模比例极小,风险可控。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1 号),浙商银行因投资同业理财产品未尽审查、为客户缴交土地出让金提供理财金融融资、投资非保本理财产品违规接受回购承诺等 7 项违法违规事实被银保监会罚款 5550 万元。对“19 浙商银行 CD034”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浙商银行是国有股份制银行,18 年末资产规模超过 1.6 万亿,存款规模超过 9700 亿,属于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本基金投资于浙商银行的存款和存单符合法规规定的投资比例要求,且占比浙商银行的资产和存款规模比例极小,风险可控。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收到人民银行总行处罚(银反洗罚决字[2018]第 3 号),浦发银行因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等违法违规事实被人民银行罚款 170 万元。浦发银行常州分行、上海分行、海口分行、泰州分行和宁波分行于 2018 年 7-12 月期间分别受到中国银保监会地方分行的处罚(常银监罚决字[2018]14 号、沪银监罚决字[2018]52 号、琼银保监筹[2018]167 号、泰银监罚决字[2018]7 号和甬银监罚决字[2018]40 号),因贷前调查不尽职、信用卡专项分期资金用途核查未执行标准统一的业务流程、未经授权开展委托投资、违规开展存贷业务等违法违规事实被罚款共计 1285 万元。浦发银行大连分行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分局处罚(大汇罚字[2018]第 6 号),浦发银行大连分行因跨境担保业务中对债务人还款资金来源尽职调查审核侧重于境内出资、对债务人履约可能性未做尽职审核等违法违规事实被罚款 520 万元。对“19 浦发银行 CD154”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浦发银行是国有股份制银行,18 年末资产规模超过 6.2 万亿,存款规模超过 3.2 万亿,属于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本基金投资于浦发银行的存款和存单符合法规规定的投资比例要求,且占比浦发银行的资产和存款规模比例极小,风险可控。

除此之外,其余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均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8.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24.4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08,561.02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08,885.49

7.8.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76	185,805.92	51,252,124.25	99.94%	30,308.62	0.06%

8.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基金类机构	51,252,124.25	99.94%
2	个人	2,118.44	0.00%
3	个人	2,052.40	0.00%
4	个人	1,185.46	0.00%
5	个人	1,185.46	0.00%
6	个人	1,060.49	0.00%
7	个人	1,060.49	0.00%
8	个人	1,060.49	0.00%
9	个人	1,060.49	0.00%
10	个人	1,059.43	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5,024.27	0.01%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8.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无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信诚智惠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8月14日)基金份额总额	220,110,945.9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0,739,763.6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47,663.8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994.7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282,432.87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吕涛先生于 2019 年 3 月 6 日离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日起公司董事长张翔燕女士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唐世春先生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新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日起，唐世春先生离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张翔燕女士不再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上述事项已按监管要求备案并公告。

2、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方合英先生为本行行长，任职资格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核准。孙德顺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等职务。根据工作需要，任命杨璋琪先生担任本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主持资产托管部相关工作。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是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该会计师事务所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本期新增
招商证券	1	-	-	-	-	-
西藏东财	1	-	-	-	-	-

西部证券	2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2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注：本基金根据券商的研究实力和服务水平选择专用席位。由研究部牵头对席位候选券商的研究实力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综合考虑候选券商的综合实力，由研究总监和投资总监审核批准。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449,000,000.00	95.53%	-	-
中泰证券	5,039,574.90	100.00%	21,000,000.00	4.47%	-	-
招商证券	-	-	-	-	-	-
西藏东财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注：本基金根据券商的研究实力和服务水平选择专用席位。由研究部牵头对席位候选券商的研究实力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综合考虑候选券商的综合实力，由研究总监和投资总监审核批准。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01-01	50,691,890.5	560,233.67	-	51,252,124.	99.9

		至 2019-06-30	8			25	4%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如果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则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p> <p>(1)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 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p> <p>(2) 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p> <p>(3)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p> <p>(4) 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p> <p>(5)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p>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26 日